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神州數字

China Binary Sale Technology Limited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Lavender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魏中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健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蘭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侯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楊浩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批准董事的年度薪酬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續聘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具有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股份總數(最多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10%)，

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可轉換或互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互換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香港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惟須根據委員會頒佈的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另須遵守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b) 本公司依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魏中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海淀區
知春路6號
錦秋國際大廈
15樓B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可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4.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一致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重新委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5. 就上文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6.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8.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通過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公告通知股東延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股東週年大會將按計劃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按計劃舉行。

經考慮自身情況，股東需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9. 本通告中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如有衝突，請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江濤先生(行政總裁)及唐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中華先生(主席)、李健光先生及蘭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東先生、何慶華先生及楊浩然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hk)之「最新公司公佈」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佈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hen Zhoufu.hk)內。